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菘輔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柏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月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252萬4,124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
萬6,65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
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預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
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
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
（下同）252萬4,124元，及自民事起訴兼聲請調解狀繕本送
達翌日（即民國113年10月1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
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
棄；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部分均

01 駁回。則本件上訴利益額核定為252萬4,124元，依113年12
02 月30日修正發布、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03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
04 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6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05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
06 送達翌日起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
07 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陳雅雯